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庭儀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傳真：082-371220
電子信箱：tingyi9719@mail.kinme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70009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97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門縣議會生活館暨警衛室新建工程」範圍內
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70009752